

(以下附錄節錄自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dgfg/ptzgg/201601/1004292.htm>)

附錄

关于公布《东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 2015 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的布署，我们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的基础上，对我市涉企收费进行了清理规范，编制了《东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涉企收费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涉企收费清单》主要内容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510 号），公布了我省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计 96 项，其中，国家项目 84 项，省定项目 12 项。理论上，涉及我市目前已申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的项目有 55 项，其中，国家项目 44 项，省定项目 11 项，而实际上，农业部门的农机监理费、林业部门的森林植物检疫费和林权证勘测费（林权证工本费）、水务部门河道采砂管理费、工商部门的商标注册收费目前停征，质监部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计量收费等项目对企业免征。

此次公布的《涉企收费清单》涵盖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主要信息，具体包括收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收费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收费文件、收费范围和对象、收费标准、资金管理方式、执收单位等栏目，方便社会公众可以一目了然地了解涉企行政事业收费情况。

二、严格执行《涉企收费清单》管理

（一）各收费项目的执收单位，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规范公示合法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做好收费的宣传解释工作。各主管部门要督促各执收单位贯彻国家和省的收费政策，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规定收费。

（二）凡未列入《涉企收费清单》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企业有权拒绝缴纳。一经发现乱收费行为，市发展和改革局将按

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281 号）和《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粤府函〔1996〕141 号，省政府令第 36 号修订）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涉企收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涉企收费清单》在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权力清单、收费政策的变化、上级调整收费目录等，及时调整和完善我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实时更新公布，动态管理。

附件：东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xls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1 月 12 日

东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国家定项目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	公安部门	证照费							
1.1	公安部门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公安部令第5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1、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1.2	公安部门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28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原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行驶证每本15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1.3	公安部门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5号)、《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6第90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2008第10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1〕947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 2	公安部门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6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	机动车辆所有权人	每辆每次7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3	司法部门	公证费(限于行政体制的公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费〔1998〕814号,计价费〔1997〕28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150号,粤价函〔2003〕480号,粤价〔2013〕199号	公证申请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物价局、司法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正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150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13〕199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	我市作为经营性项目管理。
□ 4	国土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	国务院第150号令,省政府粤府〔1995〕62号,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6〕32号、粤价函〔1996〕32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采矿业权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府〔1995〕62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国土资源厅、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5	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闲置费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农业建设闲置土地管理的通知》(粤府〔1998〕72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每平方米5-10元对房地产开发用地按1年不超过该用地出让价的15%的标准征收,其中一般建设用地按不超过原用地价的10%,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按不超过5%计收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 6	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登记费	《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国土(籍)字〔1990〕93号)	省国土资源厅、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国土字〔1991〕38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申请登记的单位或个人	单位精装本5元/证、简装本6元/证;个人精装本20元/证、简装本5元/证。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省国土资源厅、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对小微企业免征。
7	国土资源部门	耕地开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省政府粤府令14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1)县、县级市辖区的每平方米18元;(2)地级以上市辖区的(不含所辖县、县级市)每平方米28元;(3)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加收20元。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8号)、《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8〕924号、财税〔2014〕101号	申请房屋权属登记的单位、个人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使房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
▲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转让(交易)手续费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121号	房地产交易申请人	按住房建筑面积收取。收费标准为: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2元,存量住房每平方米4元。新建商品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方承担,经济适用房减半计收;存量住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双方各承担50%。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房地产主管部门房屋交易机构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费	《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国务院《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国发〔2000〕36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515号、计价格〔1999〕1192号、财综字〔1997〕11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0.90元/吨,非居民1.17元/吨,特殊行业1.35元/吨。(按用水量或取水量的90%计收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	我市按价格项目管理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垃圾处理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解决我国城市生活垃圾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39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87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384号、粤价〔2013〕112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随水费征收。居民用户按每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0.55元(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居民用户0.17元);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按垃圾量计收的用户)的收费标准为15元/桶;商铺的收费标准按性质、面积分类计收。	缴入地方国库	城镇建设、环境卫生部门垃圾处理机构(委托供水企业随水费一起征收)	我市按价格项目管理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	建设部、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个人	(1)营业性占用:不超过1.00元/每平方米 (2)基建或其他占用:不超过0.50元/每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基字〔1999〕50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3〕16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自建自住除外)	按基建投资额的4%计收。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14	交通部门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通过)	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公路发〔1994〕686号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公路发〔1994〕686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交通主管单位	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经省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	交通部门	船舶港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1号,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财发〔1997〕9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	进、出港船舶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每净吨(马力)0.47元;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海船每净吨(马力)0.15元,内河船每净吨(马力)0.35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广东海事局及下辖地市海事局、直属海事处,深圳海事局及下辖海事处	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 <input type="checkbox"/> 15	交通部门	船舶登记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1号,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财发〔1997〕9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	申请船舶登记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财发〔1997〕93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广东海事局及下辖地市海事局、直属海事处,深圳海事局及下辖海事处	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其中:船舶临时登记费、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船舶国籍证书费、废钢船登记费从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16	交通部门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8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3〕17号	营运船舶、建造船舶及船用产品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8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广东、深圳海事局所属船舶检验局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 17	经信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12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 财政部财建〔2002〕640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计价费〔1998〕218号,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1、集群无线调度系统: 2000元/频点(地、市范围使用)。2、无线寻呼系统: 4万元/频点(地、市范围使用)。3、无绳电话系统: 150元/项基站。4、电视台: 1万元/套节目(地级台)、5000元/套节目(县级台)。5、广播电台: 500元/套节目(地级台)、100元/套节目(县级台)。6、船舶电台(制式电台): 1600总吨位以上的船舶2000元/艘; 1600总吨位以下的船舶1000元/艘; 功率≥20马力的渔船100元/艘。7、航空器电台(制式电台): ①固定翼飞机27吨以上3000元/架; 5.7吨至27吨(含)2000元/架; 5.7吨(含)以下1000元/架; ②旋翼飞机500元/架。8、除以上栏目外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 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1000元/频点; 移动电台(含无中心电台)100元/台。9、微波站: 工作频率10GHz以下40元/站每兆赫(发射); 工作频率10GHz以上20元/站每兆赫(发射); 有线电视传输(MMDS): 600元/站每兆赫(发射)。10、地球站: 250元/站每兆赫(发射)。11、空间电台: 500元/站每兆赫(发射)。12、无线接入系统: 150元/基站; 500元/频点/基站。13、扩频系统2.4GHz、5.8GHz频段: 40元/MHz/基站(按核准带宽收, 不足1MHz的按1MHz收)。14、无线数据频段: 800元/频点/基站。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各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18	水务部门	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财综〔2011〕19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财综〔2008〕79号, 财综〔2003〕89号, 〔1992〕价费字181号, 粤价〔2009〕62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整体为每立方米0.12元, 具体详见粤价〔2009〕62号文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9	水务部门	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水财〔1990〕16号)、《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发改价格〔2009〕3085号,财综〔2003〕6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13〕20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石、取土、淘金等单位和个人	主要河道的采砂管理费为每立方米1元;其他河道按采砂分级许可管理权限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按不超过每立方米1.5元核定。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我市暂不开征。
20	水务部门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省称堤围防护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9〕3085号、财综〔2003〕69号、财综〔2003〕89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81号,省政府粤府〔1993〕10号,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粤价〔2001〕69号、粤价〔2002〕99号、粤价〔2009〕213号,粤水财审〔2010〕44号,粤价〔2013〕223号,粤价〔2014〕2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江、海提防工程受益范围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省定标准:普通企业按营业(销售)总额的0.72%—0.936%计征;从事专业批发的商业企业,按营业(销售)额的0.36%计征;外贸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年营业(销售)总额的0.504%。(广州0.216—0.324%)计征。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我市标准:执行上述各项优惠政策后,目前我市各类企业征收费率分别为:一般企业按应纳税流转税营业(销售)总额0.72%计征,外贸企业按营业(销售)额的0.504%计征,批发企业按营业(销售)额的0.36%计征,适用封顶政策的企业封顶金额为45万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21	水务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等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5—1.5元;采石、烧瓷、烧砖等经营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7—1.0元;开矿生产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3—0.7元;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1—0.5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22	农业部门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1〕2021号、财税〔2011〕101号、财综〔2008〕78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11〕25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2015年11月1日起停征。
23	农业部门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38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53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559号、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部、海洋渔业局粤价〔2000〕140号、粤价〔2005〕12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按粤价〔2000〕140号文规定标准的50%收取;总长为12米以下的渔民自用从事捕捞的渔船按粤价〔2000〕140号文规定标准的45%收取。属省直单位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渔政总队、市县渔政大队	
▲□24	农业部门	农机监理费(含“九二”式拖拉机牌证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拖拉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第4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332号	实施牌证管理的拖拉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区)农机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	我市目前停征。
▲□25	农业部门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粤价〔2005〕127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5〕12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南海区的该费取消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对小微企业免征。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 26	农业部门	渔业船舶 登记或变 更登记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费〔1997〕1148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粤价〔2005〕12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渔业船舶 登记或变 更单位、 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粤价〔2005〕127号文,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从2015年10月15日起, (一)国国籍登记费:每艘100元。 (二)变更登记费:机动渔船变更登记费50元。船舶总吨位1吨以上	缴入中 央和地 方国库	国家渔政渔港 监督管理局、 地方各级渔港 监督机构	从2015年11月1日起,对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让书费、渔业船舶注销登记收费取消。
□ 27	卫生计生部门	卫生监测 费	《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5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综〔2008〕4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需要进行 卫生监测 服务的单 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属省直单位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 方国库	省市县(市、 区)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职 业病防治机构	
28	卫生计生部门	委托性卫 生防疫服 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新修订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需要进行有 毒有害因素 监测、卫生 学评价、医 疗保健、卫 生用品单位 消毒监测、 人体生物材 料、毒理学 、其他技术 服务的单 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属省直单位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缴入中 央和地 方国库	省市县(市、 区)专业公共 卫生机构	
29	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事故 鉴定费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351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年7月31日卫生部令第30号)	国家发改委、财务部发改价格〔2007〕2749号、财综〔2003〕2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423号。省发改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医疗事故 技术鉴定 申请单位 或个人	省级4500元/例,地市级3500元/例	缴入地 方国库	省、各地市医 学会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 30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2001〕9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人防办、建设厅粤价〔2000〕15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至50元,(对新建、扩建、改建的民用建筑,其地面总建筑面积在7000平方米以下的,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至50元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地面总建筑面积在7000平方米以上(含7000平方米)的民用建筑,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的实际造价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省直单位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人防办	
31	法院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财政部、最高法院财行〔2003〕27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缴入省级国库	省市县(市、区)法院	
32	海关	进口货物滞报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93号,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未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口手续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到岸价格的0.5%,起征点为人民币10元	缴入中央国库	广州、深圳、黄埔、拱北、江门、汕头、湛江海关	
33	工商部门	商标注册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58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8〕1077号、计价格〔1995〕2404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14号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1)受理商标注册:每个1000元;(2)补发商标注册证:每证1000元;(3)受理转让注册商标:每个1000元;(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每个2000元;(5)受理续展注册迟延:每个500元;(6)受理商标评审:每个1500元;(7)商标评审延期:每个500元;(8)商标变更:每个500元;(9)出具商标证明:每个100元;(10)受理集体商标注册:每个3000元;(11)受理证明商标注册:每个3000元;(12)商标异议:每个1000元;(13)撤销商标:每个1000元;(14)受理驰名商标认定:每个5000元;(15)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每个300元。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由广东省商标事务所代征;目前停征。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34	质监部门	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 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1999年3月10日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8〕3246号,财综〔2003〕58号,发改价格〔2003〕1793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6〕1500号,计价格〔1995〕1029号,计价格〔1995〕339号,计价格〔1995〕99号,计价格〔1994〕507号,计价格〔1994〕238号,计物价〔1993〕2182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3〕价费字135号、〔1992〕价费字496号、〔1992〕价费字317号、〔1992〕价费字127号,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科函〔2004〕144号、国质检科函〔2004〕584号,国质检科函〔2005〕503号,国质检科函〔2006〕294号,国质检科函〔2007〕292号,国质检科〔2008〕481号,国质检财函〔2009〕688号,国质检财函〔2012〕122号,粤价〔2002〕170号,粤价函〔2005〕21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接受产品质量检验的单位和 个人	详见粤价〔2002〕170号,粤价函〔2005〕21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除广州、深圳、顺德外向企业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质计所)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中的定期检验费从2012年5月1日起取消。
35	质监部门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格〔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1992〕价费字268号,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09〕1084号、粤价函〔2011〕24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4〕4206号	接受特种 设备	详见粤价〔2002〕170号,粤价函〔2005〕21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除广州、深圳、顺德外向企业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 36	质监部门	计量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通过)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3〕67号、发改价格〔2009〕234号、发改价格〔2008〕74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7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43号、粤价〔2009〕8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接受计量 器具验定 的单位和 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财政厅粤价〔2004〕43号。2014年5月1日起,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计量检验机构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	质监部门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第53号令)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1〕104号、财综〔2003〕66号、发改价格〔2003〕82号、发改价格〔2003〕82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	正本工本费每本10元,副本工本费每本8元,另收技术服务费90元,统一IC卡工本费每卡40元。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标准化管理机构	从2015年11月1日起取消。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1989第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09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4〕6号、财综〔2013〕85号、财综〔2012〕71号、发改价格〔2012〕3882号、发改价格〔2012〕1894号、财综〔2011〕104号、财综〔2011〕42号、财综〔2010〕22号、发改价格〔2010〕134号、财综〔2009〕25号、财综函〔2007〕2号、财综〔2007〕54号、发改价格〔2007〕2216号、财综〔2004〕17号、财综〔2003〕77号、发改价格〔2003〕2357号、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财〔2014〕311号、财综〔2014〕6号、财综〔2012〕23号、财税〔2014〕101号	与出入境相关的货主及其代理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03〕2357号及相关收费文件,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免征	缴入中央国库	各级检验检疫机构	
38	环保部门	排污费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9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第31号令、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3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3〕166号、粤价〔2010〕48号、粤价〔2011〕81号、粤价〔2010〕125号、粤价〔2013〕102号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11〕8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环保厅,市县(市、区)环保局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39	环保部门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153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按国家规定应送贮城市放射性废物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153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费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辐射环境监测机构	我市暂未开征。
▲40	环保部门	环境监测服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1996〕64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按国家规定需要开展环境监测的单位、委托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单位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1996〕64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环境监测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
▲41	林业部门	森林植物检疫费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林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林护字〔1988〕4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森林植物检疫申请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6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	从2015年11月1日起停征。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 42	林业部门	林权勘测费(含林权证工本费)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43号、计价格〔2001〕1998号	需要确认林权的单位、个人	林权登记面积在1000公顷以下的,每公顷收费标准为3元,不足100公顷的,按100公顷计收;林权登记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包括1000公顷),3500公顷以下的,每公顷收费标准为2元;林权登记面积在3500公顷以上(包括3500公顷),7000公顷以下的,每公顷收费标准为1.5元;林权登记面积在7000公顷以上(包括7000公顷)的,每公顷收费标准为1元;林权登记面积在5万公顷以上的,勘测费按5万公顷计收;林权证每证5元;对小微企业免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央及地方各级林业行政管理机构	我市目前停征。
43	食品药品部门	GMP、GSP认证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3〕83号,发改价格〔2004〕59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财综〔2004〕6号、粤价〔2004〕2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1、GMP认证费:(1)受理申请费,每个企业450元(含一个剂型),每增加一个剂型加收250元;(2)审核费,一个剂型(含一条生产线)26000元,每增加一个剂型加收2300元; 2、GSP认证费:受理申请费,每个企业300元;审核费,每个企业1600元。对认证进行跟踪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向企业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机构	
44	食品药品部门	药品检验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发改价格〔2003〕213号,原省科技合作局、财政厅粤价〔2003〕85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发改价格〔2003〕213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国家和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机构	
省定项目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	安监部门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粤价函〔2002〕137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1) 理论考试, 每人每次40元; (2) 实际操作考试: 电工、制冷、登高架设作业, 每人每次200元; 电焊作业, 每人每次400元; 气焊气割, 每人每次250元。 (二)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认定考试, 每人每科50元(含资格证书费)。 (三) 注册安全主任任职资格认定考试, 初级50元, 中级250元, 高级350元, 需进行论著鉴定的加收100元。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	交通部门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交运发〔2012〕762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840号,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每张20元;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 3	交通部门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通过)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在省级产业转移园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仅对在公路开设或改造路口免收
▲□ 4	人力资源部门	劳动合同文本费	《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粤府〔2003〕40号)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6〕379号,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取得劳动合同文本的用人单位	每套1.5元。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人社局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基字〔1999〕50号)	粤府办〔1998〕14号、粤价〔2001〕323号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粤发〔2000〕10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土建总造价的5%	缴入地方国库	乡镇和管理区(中心村)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绿化补偿费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工业项目每平方米100元;其他项目每平方米150元。征收依据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恢复绿化补偿费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征收依据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市物价局、财政局东价〔2010〕27号《关于开征绿化补偿费及恢复绿化补偿费的通知》。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9	卫生计生部门	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3〕4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职业病诊断及鉴定申请单位、个人	职业病诊断费,每例1500元;职业病鉴定费,每例6800元。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	
10	水利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0〕160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	(1)占用河滩、堤防地的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元,占用河道水面的加倍收费;(2)临时占用(如临时堆场、水上餐饮娱乐设施、简易搭建)时间在3年以内的,按每平方米不超过1元计征。占用面积按该项目实际占用水面、河滩地及堤防地的实际面积计算。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省水利厅、市县(市、区)水利(务)局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 11	水利部门、交通部门	船舶、排筏过闸费	《船闸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89年第5号)、《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3号)、《广东省水利工程造价核定、计收和管理办法》(粤府〔1993〕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船舶、排筏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的批复(粤府函〔1999〕247号)	粤价函〔1999〕61号、粤价函〔2005〕526号、粤价函〔2012〕623号、原省物价局粤价费(1)函〔1993〕77号	船舶、托轮、竹木排筏等	船舶每吨按0.3元;托轮每千瓦按0.3元;竹木排筏每立方米按0.3元	缴入地方国库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说明:

- 一、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微企业免征;
- 二、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实行免征(免征范围: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在省级产业转移园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缴费企业遇有疑问,可直接要求具体执收单位解释;发现乱收费行为,可拨打价格服务热线12358进行投诉和举报。
- 四、执收单位责任事项:
 - ①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 ②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设立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主动宣传收费项目和标准,负责为缴费企业释疑。
 - ③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 ④执行收费报告制度,按要求向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 ⑤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 五、主管部门责任事项:
 - ①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 ②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 ③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④其他责任事项。